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3-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610,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3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64,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4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46,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燕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91,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8%;反对3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856%;反对3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620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3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91,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8%;反对3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856%;反对3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620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3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燕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5年。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三木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800	5年
2	福建三木建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7,200	1年
3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3年
4	福州常兴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3年
合计			15,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69,393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8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807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10,39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8,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1,552万元;公司为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82.90%	80,000	69,393	75,193	4,807
福建三木建发	86.28%	140,150	110,398	118,598	21,552
福州常兴茂	51.53%	5,000	1,000	2,00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931,678,324.76元,负债总额7,990,262,611.84元,净资产1,941,415,712.92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600,486,943.20元,净利润59,405,628.4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37,361,342.61元,负债总额9,398,278,271.51元,净资产1,939,083,071.10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034,141,746.63元,净利润4,335,261.72元。

(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静;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70,080,544.12元,负债总额2,243,859,308.56元,净资产326,221,235.5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29,998,219.23元,净利润15,034,860.5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2,532,398,712.12元, 负债总额2,185,046,901.74元, 净资产347,351,810.38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295,264,714.81元,净利润21,130,574.82元。

(三)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 (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89,144.45元,负债总额14,885,001.60元,净资产20,504,142.85元; 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8,361,925.78元,净利润301,876.81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7,002,032.45元,负债总额44,829,953.88元,净资产42,172,078.57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73,279,585.96元,净利润1,667,935.72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5年。

(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4,947万元; 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100万元; 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76,2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0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434,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张海涛、赵伟宾、郑华等3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上述董事非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姜林	405,370,375	99.9842	是
1.02	候选人张海涛	405,330,410	99.9744	是
1.03	候选人左京	405,330,409	99.9744	是
1.04	候选人赵伟宾	405,330,409	99.9744	是
1.05	候选人洪铭君	405,330,409	99.974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同广	405,341,372	99.9771	是
2.02	候选人崔吉子	405,337,406	99.9761	是
2.03	候选人李元旭	405,337,407	99.976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尹志锋	405,330,407	99.9744	是
3.02	候选人房爱民	405,348,371	99.978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姜林	370,375	85.3266				
1.02	候选人张海涛	330,410	76.1195				
1.03	候选人左京	330,409	76.1193				
1.04	候选人赵伟宾	330,409	76.1193				
1.05	候选人洪铭君	330,409	76.1193				
2.01	候选人陈同广	341,372	78.6450				
2.02	候选人崔吉子	337,406	77.7313				
2.03	候选人李元旭	337,407	77.7315				
3.01	候选人尹志锋	330,407	76.1188				
3.02	候选人房爱民	348,371	80.2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朱徐淼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林、张海涛、李元旭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林为主任委员;选举李元旭、陈同广、左京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元旭为主任委员;选举陈同广、李元旭、姜林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同广为主任委员。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聘任赵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德俊先生和崔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尹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姜林、张海涛、左京、赵伟宾、洪铭君、陈同广、崔吉子、李元旭,其中姜林先生为董事长,张海涛先生为副董事长,陈同广、崔吉子、李元旭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姜林(主任委员)、张海涛、李元旭;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元旭(主任委员)、陈同广、左京;

审计委员会:陈同广(主任委员)、李元旭、姜林。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尹志锋、房爱民、钱晨光,其中尹志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钱晨光先生为职工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聘任赵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德俊先生和崔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杨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磊先生及杨琳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朱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赵政,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项目开发部见习经理、产品工程部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产品项目开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武汉工厂高级经理、长春工厂总监、采购部总监(主持工作)、采购部执行总监。

高德俊,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副总监、生产管理部工艺专家、生产技术总监,现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龙峰,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销售部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普德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钦,女,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总监,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监事,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监事,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磊,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杨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翻译。

曾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翻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投资管理兼证券事务高级经理,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8.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5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7.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 (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3年3月15日,公司为3家原材料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对赛轮香港与供应商因采购业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金额合计3,000万元。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合计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8.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409.73	937,220.36
净利润	-17,701.10	6,890.73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6,986.23	321,751.00
负债总计	448,702.16	315,037.75
所有者权益	-11,715.93	6,713.25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供应商一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2023年03月15日至2024年02月29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供应商二						
供应商三						

注: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 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54%;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5.80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79.9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7.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6%。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向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6%;同意公司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为前述委托贷款以其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无偿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免于支付本次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近日,重庆台冠已偿还上述委托贷款10,000万元,并办理完成相关设备资产抵押担保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担保义务均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9,04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8.65%,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2.83%;其中128,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2.72%。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

本次解除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4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4.91%。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2,1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 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74,137,8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583,045,29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7,183,090.00元。2023年0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前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据此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17日、2023年02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就前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事项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3,045,2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57,183,090.00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45,2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183,09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3,045,2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7,183,090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04	代码	012380979
期限	15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兑付日	2023年8月12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9%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945.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7%。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高新区西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8.1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7.7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包一标段工程合同	25.4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9
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品质提升基础设施PPP项目	15.5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4.4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南岸(一期)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4.4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未来创想城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4.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32,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2,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2,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8,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8,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金鸿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1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03月14日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3年01月31日-2023年0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2.3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1月31日-2023年03月13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2.3954	1.20	
合 计	552.3954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31.7280	13.51	5,679.3326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1.7280	13.51	5,679.3326	1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6日